

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總統府代表、行政院代表、教育部部長、教育部業管次長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署長五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六人至十人，由總統府就各界素孚眾望人士聘兼之；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依其專業領域補派（聘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政府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，不得低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。

五、發展分組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教育部業管次長兼任，其餘分組委員，由下列人員兼任：

（一）本會委員二人：由本會自第三點第一項總統府聘兼委員中推派。

（二）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國教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教育部終身教育司代表六人：由教育部聘（派）之。

（三）專家學者、企業人士及社會人士代表十一人至十五人：由教育部聘任之。

前項分組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依其專業領域補派（聘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政府機關代表擔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分組委員任一性別比率，不得低於委員總數百分之四十。

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教署署長兼任，承本會召集人指示，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；並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體育署與國教署內之國中小教育組、高級中等教育組、原民特教組及學務校安組，指派代表擔任工作人員，協助相關事宜。

本會或各分組委員會開會時，召集人得視需要，指派前項以外教育部相關單位代表擔任工作人員，協助相關事宜。

十一、本獎項之遴選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推薦對象為具中華民國籍，就讀國內下列公、私立學校之

在學學生：

1. 大專組：大專校院，包括二年制專科學校、五年制專科學校後二年、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。
2. 高中組：高級中等學校，包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，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。
3. 國中組：國民中學。
4. 國小組：國民小學。

(二)推薦對象獲推薦之條件，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及樂觀進取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. 發揮服務奉獻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行為或體恤他人等情懷，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。
2. 語言、藝術、薪傳技藝、技能、科學、科技、資訊、體育、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，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。

(三)遴選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；初審評選會、複審評選會進行評選作業時，應就推薦案逐案進行審查後，提出審查通過名單，並具體敘明審查通過之理由。

十二、本獎項之每一組別以獲獎一次為限；曾獲得本獎項者，不得再接受推薦本獎項之同一組別。

十三、本獎項，每年辦理一次。

每位獲獎學生，由總統頒發獎助學金、獎狀一紙及獎座一座；其獎勵經費，由教育部年度預算支應。

每年獎勵名額，以四十八人至六十人為原則；各組名額及獎助學金金額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大專組：六人至十人，每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十五萬元。
- (二)高中組：十人至十四人，每人二十萬元。
- (三)國中組：十六人至十八人，每人十五萬元。
- (四)國小組：十六人至十八人，每人十五萬元。

受推薦參加本獎項複審而未經審查通過者，得由教育部頒發奮發向上獎之獎狀一紙及二萬元獎助學金。